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、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）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、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779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6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上述

通知书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4 日